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蔡秀娟

相 對 人 蔡育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8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債務人於111年8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26年8月16日，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,459,9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契約書、借款、授信約定書等件影本及不動產第一類登記簿謄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5年5月18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
- 01 文。
- 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- 03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
- 04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- 05 執之。
- 06 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- 07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- 08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- 09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- 10 停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3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14 附表：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82號
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 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縣	太保市	茄苳脚	春珠	1583	2,509.00	全部

15 附註：

16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
17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